



沙田區議會
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

沙田區就有關《二零一八至一九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》
第 171 段推行的項目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(地管會)簡介沙田區就有關《二零一八至一九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》(《財政預算案》)第 171 段推行的項目。

背景

2. 《財政預算案》第 171 段提出:「不少市民期望增加地區設施,過去區議會亦提出不少意見,如興建社區綜合大樓和利便行人的接駁設施等。為回應十八區的訴求,我會預留八十億元,由民政事務局統籌,並與相關政策局和部門跟進」。這筆預留的款項預期可為每區落實一個項目。民政事務局會與相關政策局和部門跟進,按照既定程序,推動和研究落實有關的工務工程項目。

3. 一如其他工務工程,這項新措施是由相關決策局及部門主導的。經綜合考慮了過往區議會及地區意見後,政府識別了在區內有殷切需求的地區設施,從而訂定各區以此筆預留款項推展的工程項目。民政事務局根據各區的民情(包括以往區議會的討論及地區意見),識別了當區市民殷切渴望的地區設施項目。這些設施在區內已討論多時,目前是適合推展的階段。

擬議大圍政府大樓

4. 就沙田區而言,相關的項目是於大圍興建一座政府大樓。根據沙田區的民情,包括以往區議會的討論及地區意見,當區市民殷切渴望發展有關項目。項目的選址是大圍村南路大圍遊樂場現

址。沙田民政事務處(民政處)將於項目推行初期協調各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推展項目。經初步與相關政府部門磋商，擬於政府大樓內提供的設施將包括：

- (a) 小型圖書館；
- (b) 普通科門診診所；
- (c) 會議室及綜合用途室；
- (d) 長者鄰舍中心；以及
- (e) 公眾停車場。

5. 土地規劃方面，項目選址的土地在《沙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ST/33》上屬「住宅（甲類）」地帶。根據圖則的《註釋》，除公眾停車場外，上述第 4 段所述的設施屬經常准許的用途。就擬建的公眾停車場，相關部門將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 16 條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出申請。

6. 項目選址的土地現時編配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用作七人足球場，經初步與康文署磋商，康文署已準備交出有關土地以落實於該選址興建政府大樓。

跟進工作

7. 民政處會與相關政策局和部門繼續商討擬於政府大樓內提供的設施。相關部門在推展這些工程項目時，其程序與現時其他工務或小型工程無異，例如要進行前期的技術可行性研究、就工程項目諮詢有關區議會、向相關的財務批核單位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等。民政事務局及民政處會與相關政策局和部門跟進，按照既定程序，推動和研究落實該項目。

徵詢意見

8. 請委員備悉上述沙田區就有關《財政預算案》第 171 段推行的項目，並提供意見。

沙田民政事務處
二零一八年四月